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訂定要點

110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各系開設技優領航專班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，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訂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之內容包括校訂必修課程、院訂必修課程及所系科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。

三、本校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訂定通則：

(一)大學部四年制技優領航專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128 學分。

(二)校訂必修課程為 28 學分。

(三)院訂必修課程為學院制訂之 3 門必修課程。

(四)校外實習課程依各技優領航專班計畫表實施。

(五)有關通識教育、語文等課程規劃或調整，宜會同相關單位辦理。

四、技優領航專班選修課程未達 10 人以上，該科目不予開班，但特殊情形及棄選課程不在此限。

五、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